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二、消费税

消费税：对特定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征收的一种税，目的是调整产品结构、引导消费方向、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平均税率一般较高。

消费税是国际上非常流行的税种。

我国消费税是在对货物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选择少数消费品再征收一道消费税。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我国现行消费税的特点：

- 1、征收范围具有选择性
- 2、一般情况下，征税环节具有单一性
- 3、平均税率水平比较高且税负差异大
- 4、计税方法具有灵活性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1、征税范围：消费税采取**列举征税**办法，即只对列入征税目录的消费品征税，未列入的不征税。

2、纳税人：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3、税目：我国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有**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焰火、成品油、摩托车、小汽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电池和涂料**共15类消费品。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例-单选题】我国消费税采取的征税方法是（ ）。

- A. 特殊征税方法
- B. 列举征税方法
- C. 排除征税方法
- D. 普遍征税方法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答案：B

解析：消费税采用列举征税办法，即只对列入征税目录的消费品征税，未列入的不征税。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4、税率—两种基本形式：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

大多数应税消费品	采用1%-56%的比例税率
啤酒、黄酒和成品油	适用于定额税率
白酒、卷烟等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定额税率与比例税率相结合）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例-单选题】某公司生产100吨白酒全部销售，共计收入400万元，白酒的消费税税率为比例税率20%，定额税率0.5元/500克，该公司生产销售白酒应纳消费税税额为（ ）万元。

- A. 85
- B. 90
- C. 95
- D. 80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答案：B

解析：白酒消费税实行定额税率与比例税率相结合的复合计税。实行复合计税计征办法的计税公式为：应纳消费税税额=应税消费品销售额×比例税率+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定额税率=400×20%+（100×0.2万斤）×0.5=90（万元）。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例-单选题】下列商品中，不属于消费税税目的是

()。

- A. 黄酒
- B. 卷烟
- C. 游艇
- D. 卡车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答案：D

解析：在消费税的15类税目中包括摩托车和小汽车这两种类型的车辆，其他车辆（含电动汽车）均不征收消费税。烟（包括卷烟、雪茄烟和烟丝）属于消费税税目；酒（啤酒、黄酒、白酒、其他酒）属于消费税税目，但酒精、调味料酒不征收消费税。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5、征收管理

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的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

其他规定同增值税。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三、关税

关税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征收的一种税。

1、征税对象

关税的征税对象是准许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

2、纳税人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人。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3、征税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征收进出口关税。

4、税率。

进口关税设置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普通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等。对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出口关税设置出口税率。对出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5、关税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关税完税价格

关税完税价格是指海关规定的对进出口货物计征关税时使用的价格。

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法估定。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①从价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目前，我国海关计征关税标准主要是从价税。

关税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税率

②从量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我国目前对原油、啤酒和胶卷等进口商品征收从量税。关

税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货物税额

③复合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复

关税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税率+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货物税额。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6、征收管理

(1) 关税的缴纳。

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

出口货物的纳税人除海关特准的以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以前申报。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关税纳税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在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下，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依法提供税款担保后，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2) 关税的强制执行

纳税人未在关税缴纳期限内缴纳税款，即构成关税滞纳。

①征收关税滞纳金

滞纳金自关税缴纳期限届满滞纳之日起，至纳税人缴纳关税之日止，按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比例按日征收。

关税滞纳金金额=滞纳关税税额×滞纳金征收比率×滞纳天数。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②强制征收

如纳税人自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强制扣缴，变价抵缴等强制措施。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3) 关税的退还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的，应当立即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的，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4）关税的补征和追征

由于纳税人违反海关规定造成短征关税的，称为追征；非因纳税人违反海关规定造成短征关税的，称为补征。

进出境货物和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1年内，向纳税人补征税款；

因纳税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纳税人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3年以内追征税款，并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例-单选题】根据我国关税法律制度的规定，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如因收发货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漏征税款，海关可以自纳税人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 ）年内追征税款。

- A. 1
- B. 3
- C. 5
- D. 10



第二节 货物和劳务税类

答案：B

解析：海关追征税款的期限为3年，海关向纳税人补征税款的期限为1年。